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 757,600 股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一致。

二、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 、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二)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当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当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80%	

当 $A < A_n$ 且 $B < B_n$	$X = 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比例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当期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018.06 万元，同比增长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99.79 万元，同比增长 21.49 %。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Y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time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中，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加当期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收回，择机出售后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1 名持有人因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6 名持

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 100%解锁条件;5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 80%解锁条件; 2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 60%解锁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53 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21.5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